

桃園市政府
115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
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計畫

壹、目的：運用公開表揚活動，表彰本市積極投入推動本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公益人士、社福團體及網絡人員之貢獻，以激勵大眾主動參與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共同匯集政府與民間力量，落實本市保護防治工作。

貳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。

參、遴選對象：推動或辦理下列事項，表現優異，足為楷模之社區防暴宣講師、老人家庭關懷訪視員、兒少家庭關懷訪視員、社福團體（包含協會、基金會等）、事業單位（包含醫院、學校等）、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防治網絡人員、專家學者等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之通報、緊急救援、驗傷診療、諮商輔導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服務、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等，或性騷擾被害人之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等保護扶助工作。
- 二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社區監督、再犯預防等工作。
- 三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案件之調查、偵辦、偵查、審判等工作。
- 四、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服務提供專業知識、知能教導等工作。
- 五、對於一般民眾所為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預防宣導及防治等工作。

肆、遴選標準：

- 一、持續辦理、參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積極、主動、熱心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有特殊事

蹟、具體貢獻者。

三、 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，確有助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推動改造者。

四、 其他有助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伍、 推薦、遴選方式與辦理期程：

一、 由主辦單位函請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或自薦，並於本府家防中心網站上公布本實施計畫及推（自）薦表，以公告周知；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個人、團體所推薦或自薦者，需於 114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，檢附推（自）薦表（如附件）、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（自行列表彙整成紙本文件，至多 10 頁掃描成 PDF 檔）並 Email 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 sw3322111@gmail.com 辦理審查。各機關（構）、個人、社福團體、單位薦送之名額以不超過 3 名為限（含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）。

二、 相關報送資料，於遴選後歸檔留存，不予發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三、 遴選對象以下列為優先：

（一）最近 2 年事蹟表現優異者（計算期間自 113 至 114 年 6 月止）。

（二）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，暫時性、偶發性者次之。

（三）「防治網絡人員」組，以實際承辦或主辦相關業務者為優先，統籌及協辦者次之。

（四）經評審或表揚（含衛生福利部紫絲帶）者，原則上 2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單位參選機會。

四、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6 人組成評審小組，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完成審查。

陸、 表揚名額及獎勵內容

一、 表揚名額：社區防暴宣講師、老人保護家庭關懷訪視員、兒少家庭關懷訪視員、社福團體、事業單位、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3 名；防治網絡人員 15 名；

專家學者計 2 名，合計表揚 20 名。(如下圖)

組別(類別)		名額配置	
社區防暴宣講師、老人家庭關懷訪視員、兒少家庭關懷訪視員		本項合計 1 名	本項各類別如有從缺或薦送名額偏低情形，授權評審小組流用名額。
社福團體（包含協會、基金會等）、事業單位（包含醫院、學校等）		本項合計 1 名（單位）	
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	本項合計 1 名（單位）	
防治網絡人員	社政 （含委外單位）	6 名	一、 本項合計 17 名。 二、 本項各類別如有從缺或薦送名額偏低情形，授權評審小組流用名額。
	警政	3 名	
	衛生醫療	2 名	
	教育	2 名	
	司法	2 名	
專家學者		2 名	
合計		20 名	

- 二、 由主辦單位辦理公開表揚，各頒發獎牌（座）1 面；其中獲表揚之公務人員，並函請所屬機關從優予以獎勵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，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，如有異動將適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週知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獲獎團體或個人，已具有代表積極推動本市家庭暴力、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形象，如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，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盃（座）、獎狀及獎金。